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前述全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